
预算编号：00-21-08358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目录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委托，对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生猪产品、含牛羊产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827-117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预算编号：00-21-0835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供应食材，包含蔬菜、水果、乳制品、面食、豆制品点心类、禽肉蛋类、冻品类、水产海鲜类、干货及其他油、副食品、调料品及相关配套用品等内容，并对所有食材提供配送及售后服务。本年度预算金额2100000元。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8-31 9: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9-08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上传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原件扫描件）；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上述资料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8-31 至 2021-09-08 的 09:00:00~11:30:00, 13:30:00~16:00:00** 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请按照报名要求将资质上传至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上海市宁国路 129 号 1401 室进行购买（500 元/本），逾期不予办理。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9-21，上午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1405 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1405 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1 正 4 副，含电子版），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4）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0 层、14 层

邮编：200090

联系人：高国斌

电话：18621955397

传真：65390475

采购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地址：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566229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为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供应食材，包含蔬菜、水果、乳制品、面食、豆制品点心类、禽肉蛋类、冻品类、水产海鲜类、干货及其他油、副食品、调料品及相关配套用品等内容，并对所有货物提供每日配送及售后服务。

采购预算: 本年度预算金额 2100000 元，报价超过用户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0 层、14 层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高国斌

电话: 18621955397

传真: 65390475

采购人: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地址: 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56622999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生猪产品、含牛羊产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4、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5、答疑时间及地点

(1) 答疑时间：2021-09-09，上午 10:00 时前，至传真到 65390475 或书面递交方式至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若有)

(2) 答疑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会议室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8、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上海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会议室。

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9、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1正4副,含电子版),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 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4)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其它事项

如有、另行通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18621955397，传真：65390475，邮箱：65110971@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5%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水电路 176 号（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和奉贤基地两个地方的食材配送需要，主要负责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一日三餐的食材供应工作，其中训练中心有 70%/天需求量，奉贤基地有 30%/天需求量，共有 90 人左右的运动员，配送单位需要供应两个地方的每日配送指定货物。

二、采购内容

下表为本年度货物采购清单及预估数量，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1	蔬菜类	小菠菜		公斤	770
2		花王青菜		公斤	3800
3		去根青米苋		公斤	375
4		小娃娃菜	约 1.2 斤	包	462
5		香菜		公斤	180
6		塔菜		公斤	335
7		生菜		公斤	410
8		香葱		公斤	650
9		草头		公斤	210
10		青美人椒		公斤	45
11		杭白菜		公斤	1250
12		卷心菜		公斤	680
13		球生菜		公斤	75
14		蓬蒿菜		公斤	220
15		青米苋		公斤	530
16		芥菜		公斤	42
17		韭菜		公斤	434
18		长蓬蒿菜		公斤	150
19		豆苗		公斤	38
20		空心菜		公斤	140
21		牛心菜		公斤	1584

22	菜菔		公斤	391
23	大娃娃菜		公斤	140
24	大白菜		公斤	1755
25	鸡毛菜		公斤	780
26	广东菜心		公斤	150
27	油麦菜		公斤	40
28	马兰头		公斤	100
29	光莴笋		公斤	1120
30	蒜米		公斤	250
31	香芹		公斤	475
32	刀豆王		公斤	26
33	光茭白		公斤	1000
34	扁豆		公斤	65
35	豇豆		公斤	770
36	新土豆		公斤	550
37	去根冬笋		公斤	215
38	芦蒿		公斤	18
39	茨菇		公斤	70
40	光芋艿		公斤	110
41	胡萝卜		公斤	650
42	冬笋		公斤	850
43	芦笋		公斤	210
44	莲藕		公斤	585
45	大蒜叶		公斤	520
46	香芋		公斤	240
47	刀豆		公斤	700
48	竹笋		公斤	860
49	花菜		公斤	780
50	广东芥兰（粗）		公斤	340
51	铁棍山药		公斤	420
52	土豆		公斤	2100
53	马蹄		公斤	10
54	毛芋艿		公斤	450
55	红洋葱		公斤	1200
56	生姜		公斤	390

57	山药		公斤	745
58	白萝卜		公斤	1860
59	红薯		公斤	1400
60	老姜		公斤	90
61	蒜苔		公斤	430
62	荷兰豆		公斤	70
63	去皮马蹄肉		公斤	30
64	水芹		公斤	145
65	西芹		公斤	235
66	鲜芸豆		公斤	560
67	韭黄		公斤	400
68	美芹		公斤	320
69	有机花菜		公斤	800
70	西兰花		公斤	440
71	荷兰土豆		公斤	900
72	黄心芹		公斤	230
73	京葱		公斤	445
74	鲜蚕豆瓣		公斤	50
75	蚕豆米		公斤	250
76	带壳蚕豆		公斤	480
77	毛豆节		公斤	98
78	鲜毛豆米		公斤	380
79	冬瓜		公斤	1800
80	佛手瓜		公斤	40
81	南瓜		公斤	1300
82	青尖椒		公斤	75
83	青圆椒		公斤	540
84	红尖椒		公斤	50
85	西葫芦		公斤	430
86	板栗肉	250g	包	102
87	番茄		公斤	2300
88	茄子		公斤	170
89	黄日本南瓜		公斤	230
90	红椒		公斤	160
91	黄瓜		公斤	950

92		杭椒		公斤	95
93		杭茄子		公斤	600
94		夜开花		公斤	340
95		青椒		公斤	245
96		丝瓜		公斤	250
97		白玉米棒（去皮）		公斤	900
98		薄皮青椒		公斤	570
99		圆茄子		公斤	500
100		苦瓜		公斤	50
101		鲜平菇		公斤	235
102		白果	300g	包	140
103		鸡腿菇		公斤	210
104		鲜蘑菇		公斤	190
105		白灵菇	150g	盒	33
106		散金针菇		公斤	110
107		鲜袖珍菇		公斤	70
108		包装百合	约 150g	包	43
109		鲜香菇		公斤	350
110		鲜茶树菇		公斤	260
111		银芽		公斤	380
112		黄豆芽		公斤	380
113		黄海带丝		公斤	240
114		嫩水笋		公斤	95
115		冻白玉米棒（糯）		公斤	1005
116		进口甜青豆		公斤	46
117		美国杂菜	500g	包	111
118		进口玉米粒		公斤	115
119		秋葵		公斤	25
120	咸菜类	青咸菜		公斤	310
121		酸菜	400g	包	189
122		红油豇豆	180g	包	378
123		酱乳	250g	包	143
124		榨菜丝	180g	包	168
125		榨菜芯	250g	包	96
126		酱瓜条	385g	瓶	45

127		酱菜		公斤	70
128		香菜心	375g	瓶	24
129		黄咸菜		公斤	450
130		榨菜头		公斤	210
131		什锦菜	375g	瓶	10
132		榨菜丝	80g	包	120
133		酸豇豆		公斤	45
134		梅干菜		公斤	25
135		萝卜头	200g	包	95
136		榨菜丝	300g	瓶	145
137		油焖青笋		公斤	60
138	水果类	荷兰黄瓜		公斤	670
139		西瓜		公斤	7680
140		红富士苹果		公斤	2800
141		桔子		公斤	2980
142		芦柑		公斤	2800
143		香梨		公斤	2100
144		梨		公斤	4850
145		苹果		公斤	3860
146		进口香蕉		公斤	4650
147		海南樱桃番茄（甜）		公斤	380
148	豆制品类	纯鸭血	300 克	盒	640
149		兰花干		公斤	60
150		油面筋	75g	袋	650
151		粉皮		公斤	100
152		烤麸		公斤	160
153		特浓豆浆	395ml	袋	5520
154		素肠		公斤	40
155		百页结		公斤	80
156		老豆腐	400g	袋	290
157		家常豆腐		公斤	55
158		盒豆腐	400 g	盒	1898
159		素鸡	500 g	只	220
160		油条子		公斤	10
161		五香小素鸡	200g	袋	300

162		小油豆腐		公斤	25
163		厚百页		公斤	63
164		鸡蛋干	120g	袋	1150
165		薄百页		公斤	130
166		五香干		公斤	340
167		马乔干	300 g	盒	240
168		臭豆腐	约 15 克	块	1465
169		大干		公斤	250
170	早餐类	油条	400g	袋	385
171		鲜肉包	320g	袋	168
172		白面馒头	300g	袋	175
173		粢饭糕	660g	袋	165
174		黑芝麻汤圆	400g	袋	180
175		葱油花卷	300g	袋	110
176		香菇菜包	320g	袋	40
177		葱油花卷	600g	袋	1050
178		豆沙包	320g	袋	185
179		梅干菜包	640g	袋	620
180		牛奶馒头	600g	袋	650
181		玉米窝窝头	380g	袋	35
182		荠菜鲜肉馄饨	500g	袋	184
183		糯米烧卖	300 g	盒	40
184		豆沙包	640g	袋	250
185		手工水饺(荠菜鲜肉)	750 克	袋	33
186		手工水饺(鲜肉大白菜)	750 克	袋	22
187		三鲜烧卖	300 克	盒	52
188		热狗卷	600g	袋	230
189		香菇菜包	320g	袋	189
190		酒酿烧饼	160g	袋	420
191		手工水饺(鲜肉)	750g	袋	15
192		可丝达酥	65g	个	295
193		丹麦热狗	75g	个	85
194		蛋糕	350g	袋	155
195		北海道吐司	400g	袋	85
196		蒸蛋糕	65g	袋	350

197		杂粮吐司	270g	袋	240
198		牛奶吐司	270g	袋	35
199		菠萝形面包	70g	个	180
200		黄金蛋糕	130g	袋	770
201		牛奶方块	60g	袋	90
202		红豆面包	80g	袋	276
203		椰蓉面包	65g	袋	710
204		肉松卷	65g	袋	156
205		虎皮蛋糕	90 g	盒	1185
206		布朗尼蛋糕	130g	袋	620
207		牛角可颂	150g	袋	167
208		奶酥面包	70g	袋	75
209		杂粮包	800g	包	184
210		黄金糕	250g	包	155
211		春卷皮	200g（25 张）	包	79
212		叉烧包	360g/包	包	129
213		奶黄包	360g	包	60
214		三丝春卷	720g	包	30
215	荤 菜 类	小笼包	10 粒 180g	包	130
216		切面		公斤	900
217		手指年糕		公斤	90
218		年糕片		公斤	25
219		精腿肉		公斤	115
220		肋排		公斤	900
221		猪爪		公斤	900
222		猪舌		公斤	125
223		大排片		公斤	840
224		汤骨		公斤	850
225		夹心肉米		公斤	1150
226		精肉丝		公斤	520
227		精夹心		公斤	380
228		大排里脊		公斤	250
229		蹄膀		公斤	230
230		猪肚		公斤	100
231		精肉片		公斤	90

232	小排		公斤	950
233	方肉		公斤	1700
234	猪心		公斤	60
235	方肉片		公斤	45
236	牛腩		公斤	360
237	羊腿肉		公斤	560
238	牛腱子		公斤	1250
239	牛腿肉		公斤	38
240	羊肉		公斤	65
241	羊排		公斤	200
242	童子鸡		公斤	75
243	光鹅		公斤	43
244	上海白鸭		公斤	210
245	老鸽	5-6 两	只	21
246	平湖草鸡		公斤	332
247	老母鸡		公斤	168
248	老鸭		公斤	135
249	乌鸡		公斤	175
250	草鸭		公斤	330
251	三黄鸡		公斤	1450
252	木鸭		公斤	620
253	乳鸽	约 6 两/只	只	417
254	光鸭		公斤	55
255	去壳鹌鹑蛋		公斤	100
256	鸡蛋	约 30 斤/筐	公斤	4700
257	土鸡蛋		公斤	290
258	大咸蛋黄	约 10g	只	760
259	熟咸蛋	约 70g	只	900
260	皮蛋	约 70g	只	600
261	净鳊丝		公斤	150
262	花鲢鱼头		公斤	500
263	大闸蟹		公斤	35
264	黑鱼		公斤	350
265	白米虾		公斤	100
266	河虾		公斤	125

267	鳊鱼		公斤	45
268	黑鱼		公斤	50
269	青鱼		公斤	900
270	净牛蛙		公斤	460
271	鲫鱼		公斤	245
272	基围虾		公斤	930
273	白回鱼		公斤	240
274	昂刺鱼		公斤	90
275	水发银鱼		公斤	25
276	沼虾		公斤	400
277	白水鱼		公斤	110
278	黄鳝		公斤	120
279	毛蟹		公斤	300
280	河鳗		公斤	98
281	甲鱼		公斤	258
282	鲈鱼		公斤	208
283	板鱼		公斤	126
284	白鲢鱼		公斤	460
285	新鲜梭子蟹		公斤	80
286	蟪子		公斤	340
287	草虾		公斤	210
288	小黄鱼		公斤	1500
289	多宝鱼		公斤	85
290	净目鱼		公斤	295
291	冻梭子蟹		公斤	430
292	大海参		公斤	38
293	青蟹		公斤	160
294	中黄鱼		公斤	210
295	马面鱼		公斤	180
296	马鲛鱼		公斤	80
297	东海带鱼		公斤	950
298	板鱼		公斤	175
299	花蟹		公斤	65
300	水发蹄筋		公斤	150
301	水发海参		公斤	145

302	水发牛百叶		公斤	200
303	海蜇头		公斤	26
304	鸡翅根		公斤	320
305	肥羊卷	380g	盒	558
306	手枪腿		公斤	350
307	小方腿	约 0.25kg/条	条	148
308	琵琶腿		公斤	400
309	鸡胸肉		公斤	400
310	红肠	约 280g	根	48
311	牛力骨		公斤	68
312	鸭二节翅		公斤	65
313	冻鸭胗		公斤	220
314	冻小牛腱		公斤	95
315	蟹肉棒		公斤	128
316	牛菲力		公斤	560
317	鸡中翅		公斤	400
318	冻牛腩		公斤	250
319	冻大牛腱		公斤	330
320	肥牛卷	380g	盒	92
321	撒尿牛丸		公斤	48
322	培根		公斤	36
323	冻羊排		公斤	60
324	冻进口凤爪		公斤	150
325	法式羊排		公斤	72
326	盐水鸭		公斤	525
327	汉堡	500g10 片	包	35
328	冻鸡心		公斤	70
329	鸭腿		公斤	450
330	牛肋骨		公斤	24
331	龙虾丸		公斤	30
332	奥尔良风味烤翅	1kg	包	25
333	目鱼仔		公斤	50
334	鴉 片鱼头		公斤	40
335	虾仁	180g/包	包	420
336	泰国河虾仁	约 850 g	盒	323

337		鴉片魚身		公斤	230
338		銀鱈魚		公斤	190
339		黃魚香	400g	包	137
340		凍草蝦（干的）		公斤	130
341		德國咸豬手		公斤	75
342		咸方肉		公斤	100
343		臘腸	400g	包	100
344		臘雞腿		公斤	175
345		刀板香	約 1 斤	包	42
346		黑椒雞塊		公斤	65
347		蚝油牛肉絲		公斤	30
348		蚝油牛柳		公斤	12
349		香酥雞米花		公斤	245
350		蚝油牛肉片		公斤	20
351		鱈魚排	500g	包	180
352		大紅腸	約 400g	根	26
353		培根	2 千克	包	31
354		叉燒		公斤	30
355	干 調 類	紅棗		公斤	35
356		赤豆（紅豆）		公斤	55
357		干香菇		公斤	20
358		干辣椒段（辣）		公斤	13
359		干紫菜	80g	包	96
360		龍口粉絲	500g	包	82
361		紅薯粉絲		公斤	98
362		桂皮		公斤	10
363		八角（大茴香）		公斤	20
364		干腐竹		公斤	15
365		干肉皮		公斤	36
366		當歸		公斤	3
367		干辣椒碎（粗）		公斤	34
368		蝦皮		公斤	15
369		玉米片		公斤	60
370		干朝天椒		公斤	10
371		綠豆		公斤	100

372		白糯米		公斤	900
373		生腰果		公斤	30
374		黑木耳		公斤	35
375		花生米		公斤	218
376		干云丝		公斤	55
377		黄芪		公斤	3
378		豆瓣酱	4 公斤	桶	40
379		海鲜酱	400g	瓶	140
380		镇江香醋	500ML	瓶	130
381		豆沙	450g	包	70
382		番茄酱	850g	听	48
383		野山椒	1. 15 千克	瓶	30
384		火锅料	约 300 g	包	115
385		白糖	1000g	包	100
386		纯白胡椒粉	500g	包	20
387		风车生粉	50 斤/袋	公斤	112
388		绵白糖	1000g	包	320
389		无碘盐	500g	包	1260
390		黄酒/件	400ML*40 包	件	30
391		小麦淀粉	400 克	包	440
392		醋	500ML	瓶	380
393		味精	1000 克	包	350
394		老抽	1. 9L	桶	102
395		黄面包糠	1000 g	包	20
396		生抽	1.9L	桶	324
397		湖南辣椒酱	288g	瓶	60
398		鸡精	1000g	包	100
399		剁椒	1. 6 千克	桶	42
400		沙拉酱	200g	包	40
401		糯米粉	1000g	包	55
402		豆豉	280g	瓶	120
403		麻油	500ml	瓶	105
404		番茄沙司	397g	瓶	90
405		腐乳（微辣）	335g	瓶	90
406	粮	长粒香大米	20 斤	袋	354

407	油 类	非转基因大豆油	5L	桶	1052
408		低筋粉（大袋）	22.7kg	袋	13
409		大米	20 斤	袋	20
410	奶 制 品	淡奶油	1L*12 盒/箱	盒	20
411		原味发酵乳（大瓶）	980ML	瓶	1360
412		原味酸奶 100 克	100g	杯	9980
413		纯牛奶	250ML	盒	4000
414		酸奶	100g	杯	6000
415		鲜牛奶	950ML	瓶	365

注：

★ 1、由于本项目所采购的食材是供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的运动员食用，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必须为绿色食品，其中豆制品及点心类和肉禽蛋类的品牌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每个大类的品牌尽量保持一致。

★ 2、由于食材随季节或若干因素每期浮动，因此本项目报价以参考上海市发改委网站（<https://fgw.sh.gov.cn/jgg1/>）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为报价依据，投标单位自报折扣率。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采购货物的结算价等于基准价*折扣率，结算价应包含食材采购、配送、检测、售后、人工、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货物的成本价，投标单位自报折扣率若低于 80%，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该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书面材料及能够以此价格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评标委员会若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由于食材价格实时浮动，所采购货物的结算基准价按上海市发改委发布的每期《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及每月或每周提前确定的价格和实际采购量来确定。上表包含本年度主要采购内容，如有其它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并按采购实际需要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的最终采购食材内容和数量及合同折扣率按实结算。

例：鸡蛋的基准价为 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结算价格为 5 元×90%=4.5 元/斤。

三、食品质量总体要求

1、投标单位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过期食品。

2、肉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每一批食材皆须通过国家指定检测机构的非含兴奋剂检测，无变质。

3、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每一批食材皆须通过国家指定检测机构的非含兴奋剂检测，无变质。

4、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或有异议的食物，将向中标单位提出换货，中标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及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使用。

5、如果中标单位发生二次以上所送食物验收不合格，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7、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食材具体要求如下：

(一)猪、牛、羊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边猪（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中标单位供应的肉类产地如不在所在市/省内，则肉类产品必须在所在市/省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由于食材供运动员食用，投标单位提供的猪、牛、羊肉类需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检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并提供检测报告。

6、★报价人应承诺在报价和供货时，提供肉类供货商的供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肉联厂验收单、动物检疫合格证、兴奋剂检测报告）。

（二）水产类、冷鲜类。

1、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含污染物；

2、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的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三）蔬菜类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n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

四、食品卫生总体要求

1、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需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运动员食材供应规定要求,保证所有食材不含任何兴奋剂类食物。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食物含兴奋剂事故。

2、中标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卫生管理工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配送的猪、牛、羊肉食材必须符合兴奋剂检测的标准,做到批批检验,送至采购方指定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中标单位所送食物必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每日提供自检报告,保证所提供食物新鲜度、光泽度。

5、运输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具备2-3辆配送车辆,并应使用箱式车辆、冷藏式运输车运输食物,运输车辆保持清洁,无污染物、杂物、油渍等,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6、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有违反国家运动员禁用兴奋剂的情况,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将追究中标单位的刑事责任。

7、中标单位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

五、其他要求

1、由于新冠疫情，所有食材每月须完成一次核算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及核算检测费用，在服务工作中做好相关防护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均应符合疫情期间的复工标准。如因供应商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供应商施工人员或采购人员被新冠病毒感染的情况，相关治疗及后续赔偿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2、本项目为响应《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账号，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cg.fupin832.com）购买总价不低于 25 万元的农副产品。

六、考核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依据考核细则规定酌情扣减相关食材费用及扣减最终尾款费用，并且采购方有权对有问题或不达标的食材不支付其相关食材费用。

2、考核内容：

（1）食材要求配送单位符合《食品卫生法》、《运动员反兴奋剂管理条例》等规定，供应符合有关运动员规定的食材。

（2）防止管理措施不到位，配送服务人员或采购的食材被新冠病毒感染的情况发生。

（3）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定，加强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的管理工作。

（4）无食物中毒、食物含兴奋剂事故发生。

七、关于服务期内的工作衔接

1、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涉及服务单位变更，中标单位需和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服务单位进行工作衔接，包括相关供应记录及相关服务资料等所有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工作衔接，以保障项目整年的正常运行。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1 年整年度服务经费，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内的食材供应量按实结算相关费用，并协助采购单位做好跨年度费用结算工作。

八、注意事项

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投标书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1）商务标标书内容：

1) 投标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4) 拟投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6)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7) 财务状况（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3)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
 - 15)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6) 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 17) 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资料）
 - 18) 纳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半年内其中一个月的纳税资料）
 - 1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20)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1)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 （2）技术标标书内容：
- 1) 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 2) 项目理解
 - 3) 实施方案：实施步骤、进度、人员安排计划等
 - 4) 公司简介
 - 5) 菜谱等餐饮配置
 - 6)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惩罚措施及考核标准
 - 7)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8) 应急保障
 - 9) 服务承诺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2、投标标书要求：电子版（正本）上传，副本五套（技术标、商务标不分册装订），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装订成册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骑缝章）。当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和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综合评分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中，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当中的最低折扣率。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0 注：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2	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10	1、投标人深入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充分了解包括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反兴奋剂检测的特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对招标人的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了解包括对食品卫生安全和反兴奋剂检测的特殊要求、有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7 分； 3、投标人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简单的得 4 分； 4、对投标人的需求理解程度不足，无重点和难点和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能够显著帮助和提升本项目的服务水平，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能够提高本项目的服务水平，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仅能够帮助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4 分； 4、投标人未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得 0 分；。
4	供货、配送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和配送方案、能够高效的安排规划设备、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基本可行的供货和配送方案、能够合理的安排规划设备、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供货和配送方案、能够考虑设备、车辆、运输环境、时间进度的安排，得 3 分； 4、投标人未提供供货和配送方案，得 0 分
5	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	10	1、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合理，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足，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配备情况	10	1、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不少于 10 人，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合理明确，提供的项目人员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10 分； 2、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为 7-9 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较合理，提供的项目人员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较完整的得 7 分； 3、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人数为 3-6 人，能够完成本项目，有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未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及应急服务	10	1、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及针对性的应急服务方案，对产品质量处理、时间响应、突发事件处理、临时补货方案有清晰、合理的描述，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对产品质量处理、时间响应、突发事件处理、临时补货方案有描述且基本可行，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对产品质量处理、时间响应、突发事件处理、临时补货方案有部分描述，得 3 分； 4、未提供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得 0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所情况	5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中心面积： 1、配送中心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且能为招标人提供不小于 50 平方米专用冷藏空间，得 5 分； 2、2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总面积≥ 600 平方米，且能为招标人提供不小于 20 平方米专用冷藏空间，得 3 分；

			3、仓库总面积<600 平方米，不能为招标人提供专用冷藏空间，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以投标人名称或企业法人名义签署）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的协议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书面文件 1 正 4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折扣率(折扣率、%)

说明：（1）投标折扣率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可填写 80%、80.0%或 80.00%，投标单位仅可以填写一个折扣率，不接受区间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岗 位 证 书 编 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项目人员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码	主 要 资 历 工 作 经 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财 务 状 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股东（公司/个人）</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padding-top: 10px;">1、</td><td></td></tr> <tr><td style="padding-top: 10px;">2、</td><td></td></tr> <tr><td style="padding-top: 10px;">3、</td><td></td></tr> </tbody> </table>		股东（公司/个人）	百分比	1、		2、		3、	
股东（公司/个人）	百分比								
1、									
2、									
3、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地址 电话									
要求文件： ● 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上述文件资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 10、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2、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其它资格证明

社保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单位纳税证明）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函》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着互惠互利、双赢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愿意建立食堂送菜服务关系。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一、合作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包装食品和水果等品种，必须于前一天 16:00 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并负责货物的包装，以符合货物运输、贮存的一般要求。如临时需要用菜，甲方需提前两个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在两小时内送达甲方。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标准：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必须清晰标注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厂名，动物防疫报告。收货时甲方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要求无偿退货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做新冠病毒检测、反兴奋剂检测，每批次的检测标本由乙方直接送到中残联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于乙方送菜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此责任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订单要求的货物数量，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7天为一周期调整一次。乙方提前二日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从下一周期开始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疑议，需双方协商后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确定后的价格结算。

2、若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计算。

四、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18:30点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菜款的10%。

五、付款方式：送货款项90天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到乙方账户，不得将货款现金交给其他人员。由于甲方配合审计公司要求11月20日关账，故11月20以后的货款先由乙方垫付至甲方开账之前再结算。

六、乙方应满足甲方订单要求，如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七、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八、本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要求中途解除本合同的，在付清乙方菜款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